**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新冠疫情疫情应急处置预案**

为科学有效地做好我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高防控和应对能力，有效预防和控制疫情在学校的传播、蔓延，保障广大教职工、学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预案。

**一、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疫情处置**

各校区要建立由学生到教师、到校区疫情上报人、到校区主任、到学校领导的传染病疫情发现、信息登记与报告制度，按时按要求如实填写《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自查表》和离沪师生的“一人一档“。

**（一）开学前疫情监测**

1、开学前学校一律采取全面封闭式管理

学校教职工、学生以及工作人员无特殊原因一律不得进入学校。确需进入学校的人员一律报备离沪、抵沪情况,测量体温,登记后再入内。

2、返校师生员工相关要求

（1）学校正式确定和通知开学前，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返校，必须经学校审核同意。

（2）学校师生员工应至少在开学前14天开始开展自我健康观察并自觉做好路途防护。

（3）对于来自低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做好“一人一档”信息台账，每天向学校报告体温和健康情况，开学前14 天开始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管理期满后，得到学校同意后方可入校。

（4）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返沪返校的师生员工，按照相关要求实施14天严格的集中（居家）健康管理，实行2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方可申请返校；

（5）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非中高风险地区）返沪返校的师生员工实行1次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要求方可申请返校。

（6）原则上不应出境，因特殊情况出境的师生员工，严格执行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后方可申请返校。

（7）对于本人或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核酸检测阳性者、疑似病例以及密切接触的师生员工，暂不安排返

3、返校途中要求  
　　（1）返校途中要随身携带足量的口罩、速干手消毒剂等个人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好口罩，做好手卫生。  
　　（2）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避免聚集，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共设施，接触后要及时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等擦拭清洁处理。  
　　（3）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症状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配合乘务等工作人员进行健康监测、防疫管理等措施，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学校。

4、提醒学生及所有教职员工务必自行做好自身防护工作。

**（二）开学后疫情监测**

各校区要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课病因追踪与登记制度。各校区老师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疑似传染病病人以及因病缺课等情况时，应及时报告给所在校区疫情上报人，校区疫情上报人应及时进行排查，做好记录，并上报校区主任及校级疫情上报人。

1、晨午检工作

各校区排班，由疫情防控工作组成员、校区党员教职工组成执勤人员，利用学生早晨进校时间对到校的每个学生进行体温测量、观察、询问，利用午休时间了解学生出勤、健康状况等。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发热、皮疹、腹泻、呕吐、黄疸等）以及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告知校区疫情上报人，校区疫情上报人要进行进一步排查，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班级要有晨午检记录本，各校区卫生室要有就诊登记本、传染病疫情报告记录本。

2、因病缺课及病因追踪工作

班主任要密切关注本班学生的出勤情况，对于因病缺勤的学生，要了解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如有怀疑，要立即报告给所在校区疫情报告人，并做好记录。校区疫情报告人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追查学生的患病情况和可能的病因，以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

**三、疫情措施**

一旦学校发生群体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一）疫情报告**

1、学校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应立即向学校校长和卫生疾控部门报告。

2、学校医务人员对可疑病人进行首次诊治，并上报学校有关领导。学校领导根据传染病类别、发病人数、病情等疫情程度，指派疫情报告人 1 小时内向属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逐级上报。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

**（二）疫情处置**

1、对疑似传染病的病人，在明确诊断前，安排在留观室进行医学观察，同时班主任通知家长。不能确诊的，应送医疗机构诊治。

2、经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确诊为传染病者，应及时予以隔离治疗，隔离期限根据医学检查结果确定。

3、对引起传染病传播的可疑物品要进行封存，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染途径，防止疾病扩散，等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来检测和处理。

4、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疫情防控工作小组相关人员负责落实做好消毒处理。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各校区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

5、传染病人在医院接受治疗时，未经医务人员同意，任何同学、同事不得前往探望。

6、暂时停止大规模的集体活动，开学典礼、升旗仪式等活动可广播的形式开展。加强对校门的出入管理，控制人员的进出。

7、校区发现传染病人后，应采取积极的措施，让师生了解情况，稳定师生的情绪，安定人心，维护学校的稳定，树立战胜疾病病的信念。

**四、善后处置**

1、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各校区要做好病人及其家人的安抚工作；要配合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病防治、调查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学校将对在重大传染病疫情控制和医疗救治中有突出表现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传染疫情防治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接受工作任务，借故推诿拖延，擅离职守，临阵脱逃者，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疫情报告必须按规定逐级上报，不得擅自对外发布。

上海市信息管理学校

2021年2月4日